**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对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新区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证专项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主要用于支持新区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3. 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二）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下达的产业与科技资助资金。

1.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组织项目考察、评审，配合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评。
2. 专项资金采取专项资助、贷款贴息等资助方式。
3.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统一标准、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的程序。
4. 成立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新区产业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各分类资金资助方案、机动经费的使用等事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1. 除相关实施细则特别规定外，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事业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即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无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处罚的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以上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

（四）近两年信用记录良好，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中（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

1. 申请专项资金需具备的条件和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2. 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类型、所处行业或项目所属产业，按照实施细则，归口申请专项资金。
3. 新区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对申请企事业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决定是否受理。
4. 同一企业（含子、母公司）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级政府各类资助。
5. 专项资金对企业每年总资助额度原则上不得超出其上一年度对新区的地方财力贡献，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处于初创期（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的科技或出口型小微企业、当年落户我区的重点引进企业及实施细则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6. 年度累计获得资金资助额度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第三章 审核与批准

1. 专项资金的审核一般按照评审、审批、拨款程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主管部门受理，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方案，联席会议审议、公示，拨付资金。
2. 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专项资金，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3. 拟资助项目在新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履行拨款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1. 需要扶持的临时项目或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
2.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使用。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1. 获得资助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助资金落实程度、项目进度报告、项目完成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汇总报新区财政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已完成并实行报销制的项目及奖励项目除外。
2. 新区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加强审计监督。新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登记、资料管理和统计工作，并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跟踪，配合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3. 联席会议每年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已完结的项目（不含报销制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采取直接确定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单次资助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企事业单位，必须进行绩效考评；单次资助50万元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以不定期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受资助企事业单位以后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4.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和审计、财政部门必须认真处理相关投诉，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5. 企事业单位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取消其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同时将该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6. 对于在专项资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

**技术服务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光明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创新和运营，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3. 对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4.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包括：

（一）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二）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三）深圳市级及以上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测试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科技研发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四）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入选项目；

（五）区级公共测试平台、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

（六）在新区已建成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工作站；

（七）新区大型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3亿元以上）的内部研发机构。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深圳市级及以上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或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公共测试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科技研发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二）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资质认定，初次认定时间不超过1年；

（三）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立项，并已建成验收，且验收时间不超过1年。

第六条 申报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配套资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项目被列入深圳市政府《加快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并且项目主体注册地及项目实施地在光明新区。

第七条 申报区级公共测试平台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二）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或检验资质；

（五）申报单位对公共测试平台建设投入3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配备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格的专业分析检测技术人员10人以上；

（七）具有独立的检验检测用房，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八）项目已建成验收，且验收时间不超过1年。

第八条 申报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二）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近两年每年在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在200万元以上，或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专项审计的近两年每年研发费用500万元以上；取得3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五）具备必要的科研设备、场地等条件，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且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不低于200万元；

（六）申请单位为申请组建研发中心配备岗位固定的专职研发人员10人以上，且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不低于20％。

（七）项目已建成验收，且验收时间不超过1年。

第九条 申报科研工作站资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二）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成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相关凭证。

（五）项目已建成验收，且验收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条 申报大型工业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培育资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高新技术科技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二）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以新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三）在新区设立了内部研发机构，并在新区统计系统上进行了研发机构和研发数据填报。

（四）同一家企业该项资助最多享受2年。

第十一条 对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给予专项资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承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任务的新区企业，自国家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每年资助200万元；

（二）对2016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按其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设备购置、场地装修、研发人员费用等实际支出的50%给予开办费补贴，单个机构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对经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对新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场地租金实际支出100%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年限为前3个年度；

（三）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按照上级部门补助资金的50%予以一次性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为500万元，省级最高为300万元，市级最高为100万元；

（四）对深圳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给予深圳市资助金额50%、最高5000万元配套资助，并在项目空间、建设等方面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五）对建成区级公共测试平台的企事业单位，按建设投入的50%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对建成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事业单位，按建设投入的50%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七）对获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建站补助；

（八）对大型工业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

（九）对培育的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成功建成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按本条第（三）项进行相应差额资助；对大型工业企业内部研发机构提升为区级以上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按本条第（三）、（五）、（六）项进行相应差额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依托单位的营业执照（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依托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依托单位简介；

（三）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纳税证明及专项审计报告；

（四）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总结；

（五）建设期间发生的费用明细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六）研发机构在新区技术溢出证明材料；

（七）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申请单位，需提供相关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认定文件、拨款凭证；

（八）符合租金补贴条件的申请单位，需提供租用自用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九）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十）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七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专项资金，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八条 经审批同意资助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履行拨款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督导、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督导、验收的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企业培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光明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科技型企业资助实施细则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深圳市重点发展的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本细则所称未来产业是指深圳市支持发展的生命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军工、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等领域。

第四条 本细则资助方式分为四类：

（一）对经认定的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新产业园给予奖励和补贴；

（二）对入驻经认定的孵化器、加速器的科技企业给予房租补贴；

（三）对获得市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民营及中小企业家培育工程、中小微企业家培训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项目予以配套资助。

（四）对入驻新区留学生创业园的项目给予启动资助。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孵化器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发展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入孵企业毕业淘汰制度，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二）孵化场地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直接用于入驻孵化企业的面积不低于2/3，且可作为孵化器用途使用期限不低于五年；

（三）孵化器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50%，专业技术型人才不低于30%；

（四）已入驻科技型小微企业5家以上（其中含未来产业企业1家以上）。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加速器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发展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科技企业加速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优选准入制度，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二）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高成长科技企业租售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2/3，且可作为加速器用途使用期限不低于五年；

（三）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50%，专业技术型人才不低于30%；

（四）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五）入驻高成长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4亿元以下，且连续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20%）5家以上；入驻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10家以上。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产业园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发展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科技创新产业园，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二）拥有可支配场地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企业租售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2/3，且可作为科技创新产业园用途使用期限不低于五年；

（三）园内入驻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企业不少于20家；入驻经认定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家；

（四）园内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区级或者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不少于2家；

（五）园内企业综合效益好，土地利用率高，具备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企业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环保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本细则的资助采取事后资助制，企业须在项目完成一年以内提出资助申请（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计算项目完成时间）。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加速器，按照上级资助的50%、最高100万元予以配套资助。

第十条 对在新区一次性新建和拓展承载空间的孵化器，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后，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补助。认定当年拨付4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拨付30%。

第十一条 对入驻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的孵化器的科技型企业，对其实际自用部分面积，按其实际支租金付的50%给予入驻租金补贴，每家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200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万元，补贴期为2年。

第十二条 对在新区一次性新建和拓展承载空间的加速器，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后，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补助。认定当年拨付4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拨付30%。

第十三条 对入驻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的科技加速器的企业，对其实际自用部分面积，按其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入驻租金补贴，每家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1000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补贴期为2年。

第十四条 对综合改造建设的科技创新空间，在改造完成并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创新产业园的，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30%，给予改造建设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补助。认定当年拨付4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拨付30%。

第十五条 对获得市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民营及中小企业家培育工程、中小微企业家培训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项目，按照市资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六条 对入驻新区留学生创业园的企业进行项目启动资助，资助最高20万元。其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小微企业界定标准；

（二）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满六个月且不超过三年；

（三）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四）职工人数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其中研发团队须有1人以上全时工作的核心成员。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申请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新产业园建设资助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二）营业执照（科研机构、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六）入驻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专职工作人员情况的证明材料、园区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九条资助的申请单位应提交相应行政部门的批准认定文件、拨款证明；

（八）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申请孵化器、加速器入驻企业租金补贴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企业与孵化器、加速器签订的入驻协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六）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市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民营及中小企业家培育工程、中小微企业家培训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的须填写《光明新区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获得市级相关资助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七）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留学生创业园项目启动资助的企业，需填写《光明新区科技型企业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项目研发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的费用清单；

（三）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暂不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及项目研发投入审计报告、国税地税出具的纳税证明；

（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五）其他说明项目技术水平的附加材料，如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奖证书等。

第二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二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于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六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和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光明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转型升级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对转型升级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主要资助辖区内旧工业区转型升级，以及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特色园区建设。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分为三类：

（一）对新区拆除重建型旧工业区部分“工改工”项目及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环境提升项目予以补贴；

（二）对园区运营单位（含社区集体企业）因实施“腾笼换鸟”或“工改工”工程，主动清理淘汰低端企业、积极配合政府有序转移低端企业和开展重大区域业态整治与市容环境提升，提前与入驻企业解约造成园区运营单位的租金损失予以补贴；

（三）对获得国家、省、市产业基地等称号工业园区予以奖励。

第五条 申请转型升级资助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事业单位；

1. 近两年信用记录良好，在深圳信用网无相关警示信息；

（三）园区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有能力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对新区拆除重建型旧工业区部分“工改工”项目，按照园区改造后工业区建筑面积1平方米100元人民币标准予以园区运营单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对于新区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环境提升项目予以不超过实际建设或改造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对园区运营单位（含社区集体企业）实施“腾笼换鸟”或“工改工”工程，主动清理淘汰低端企业、积极配合政府有序转移低端企业和开展重大区域业态整治与市容环境提升，因提前与入驻企业解约造成园区运营单位租金损失的，按实际租金损失，自解约之日起给予租金损失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2年。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产业基地等称号工业园区的资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产业基地，分别予以园区运营方最高100、50、30万元资金奖励；

（二）对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一次性予以园区运营方100万元资助；

（三）对获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的，一次性予以园区运营方100万元资助，对获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的，一次性予以园区运营方追加100万元资助；

（四）对经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国家、省、市级相应称号的产业载体，分别予以园区运营方一次性150万元、100万、50万元奖励。对深圳市特色工业园，予以园区运营方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条 申请旧工业区部分“工改工”项目及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环境提升项目资助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转型升级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园区物业房地产权证，租用物业另需提供租赁合同；

（三）项目补助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投入规模、产业规划、建设情况及申请事由等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申报日近3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

（六）项目产业规划、功能布局规划、执行规划承诺书及旧工业区改造合同书；

（七）园区建设或改造方案及改造前后照片；

（八）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九）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十）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园区租金补贴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转型升级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园区物业房地产权证，租用物业另需提供租赁合同；

（三）项目补助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投入规模、产业规划、建设情况及申请事由等内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申报日近3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

（六）旧工业区改造合同书；

（七）园区建设或改造方案、改造前后照片或淘汰低端企业名单；

（八）租赁方与业主签订的经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备案的租赁合同，业主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合同，解除合同前一月的房租支付费用凭证；

（九）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十）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产业转型示范基地项目资助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转型升级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二）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申报日近3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五）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六）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七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和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培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调动光明新区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积极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中小企业上市培育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对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资助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中小企业成功在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股票并已上市予以补助；另一类是对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予以补助。

第六条 申请中小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资助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已获得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股票并已上市，且股本达到3000万元的。

第七条 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助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对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资助采取报销制，即：企业根据上市支出情况，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资助款一次性无偿拨付给申请单位；企业须在上市（或挂牌）完成一年以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对中小企业上市培育的资助内容是企业为改制上市发生的辅导、保荐、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变更工商登记等费用。

第十条 （一）对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资助的标准为：

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创业板）或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2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150万元（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每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中小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资助的，须填写《光明新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领取市政府上市培育资助资金的凭证，相关费用发生凭证，企业改制、培育及上市证明；

（六）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营业执照；

（七）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手续凭证；

（八）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改制辅导及相关服务的协议；

（九）企业改制辅导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

（十）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等服务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

（十一）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

（十二）证券监督机构证明企业辅导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

（十三）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十四）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资助的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事业单位简介；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专项审计报告；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

（六）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改制辅导及相关服务的协议；

（七）企业改制辅导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

（八）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等服务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

（九）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挂牌通知书或相关批准文件；

（十一）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十二）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七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化**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光明新区企事业单位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资助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对技术转移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分为四类：

（一）对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落户新区给予奖励；

（二）对注册在新区的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费用给予资助；

（三）对注册在新区的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向我新区企业转化的予以奖励；

（四）对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予以资助。

第五条 对技术转移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资助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申请第四条第（二）款建设费用资助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最近3年在新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

（二）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五）向新区科技企业转移技术项目不少于5项；

（六）转移项目产业化良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七）技术转移机构以提供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搭建、项目产业化服务等为主要业务，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八）具有5名以上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具备技术转移专员不少于1人，其中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80%以上;

（九）有专门的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在新区正常办公和经营。

第七条 申请第四条第（三）款成果转化奖励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

（二）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技术转移机构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五）该笔交易真实客观，已经完成交易程序；

（六）技术成果基本完成研发且具备产业化条件，并已落户新区。

第八条 申请第四条第（四）款资助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高新技术领域成果转化、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依法报送统计报表；

（五）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是由企业自主研发或由高校、科研院所在近三年内转移到新区企业实施产业化，并且产业化项目完成后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内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

第九条 第四条第（四）款高新技术成果化产业资助的资助内容包括生产设备的购置开支、试验外协费、销售所需差旅费、直接与项目技术产业化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工资性费用、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开支、行政办公开支等。

第十条 对上一年度新迁入新区、或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结合其建设费用投入运营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对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已投入建设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第十二条 对注册在新区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本机构上一年度所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励，每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

第十三条 对经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的产业化项目，按市里资助的20%予以配套。

对一般单位每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按实际投入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按实际投入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区另有规定或决议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五条 申请第十、第十一条资助的技术转移机构资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光明新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资助申请书》（技术转移机构类）；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四）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五）技术转移机构成立批文。属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供认定证书或国家科技部网站公告结果，或者高校院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设立批文。

（六）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总投入预算报告、已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应支出费用的原始凭证;

（七）技术转移机构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办公设备或相关仪器设备购置证明;

（八）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进度计划书、技术转移机构的章程、技术转移及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九）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十）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第十二条资助的技术转移机构资助除提交上条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向新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交易合同、发票、款项到账证明、银行进账单；

（二）项目产业化进展情况（包括产品专利授权、销售合同、市场准入认证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第十三条资助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填写《光明新区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资助申请书》；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高新技术成果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化项目资助相关凭证；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五）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

（六）技术转移项目产业化成果证明材料。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八）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一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二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光明新区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更有效地发挥技术改造资助对技术改造投资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资助分为以下四类：

（一）对企业实际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进行资助；

（二）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贷款贴息；

（三）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无人工厂、数字车间、重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配套资助；

（四）对列入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予以奖励。

第五条 申请本细则资助企业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的有关产业政策和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以推动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目标，促进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五）企业已完成其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在国家或深圳市统计系统中及时进行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填报。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对新区企业上一年度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予以直接补贴。

（一）对用于购买三轴以上（含）机器人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20%、不超过300万元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仅能申报1个该类项目。

（二）对用于购买三轴以下机器手、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仅能申报1个该类项目。

（三）对除（一）（二）款外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企业上年度实际完成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10%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上述（一）（二）（三）款措施可以叠加享受，且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00万元。所参照的“项目投资额”，均以企业在国家或深圳市统计系统中录入的上一年度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准。

第七条 对新区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贷款贴息，即：申请单位根据向银行贷款的情况，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补贴利息的资助申请；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资助款一次性无偿拨付给申请单位，企业须在项目建设完成一年以内提出资助申请。

贷款贴息资助的范围为申请单位在上年1月1日至本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用于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的利息，以单笔贷款且贷款期限不低于半年为限。属于同一综合授信额度内并在三个月内实际发放的多笔贷款，视同单笔贷款。

一般单位每一年度的贴息额度按实际支出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一年度的贴息额度按实际支出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区另有规定或决议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对我市认定的无人工厂、数字车间、重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配套资助。

（一）对经我市有关部门新认定或新迁入新区的无人工厂、数字车间等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市级资助50%、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二）对经市有关部门认定为重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给予市级资助50%、最高500万配套资助。

上述（一）（二）款不能重复享受，单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第九条 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新区的列入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技术改造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企业技术改造资助项目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以及在国家或深圳市统计系统中及时进行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填报证明材料；

（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及项目投入审计报告；

（五）与设备和技术投入有关的合同、协议、发票；

（六）其他说明项目技术水平的附加材料，如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奖证书等；

（七）企业上一年度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八）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九）国家、省、市有关认定证明、批复材料和资助拨付证明材料；

（十）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三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六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光明新区企事业单位进行科技研发，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分为四类：

（一）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的研发项目，按市资助的20%予以配套。

（三）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资助；

（四）对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5%（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六条 申请第五条第（一）款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依法报送统计报表；

（五）2016年8月1日之后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可申请一次奖励，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新认定）；

1. 未在同级政府获得过同类资助。

第七条 申请第五条第（二）款资助的资助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市级或其他高新技术企业；

（五）经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的研发项目，已获得市级资助。

第八条 申请第五条第（三）（四）款资助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光明新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已向税务部门备案；或经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

第九条 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资助采取报销制，即：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情况，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资助款一次性无偿拨付给申请单位。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对经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的研发项目，按市里资助的20%予以配套。

第十二条 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资助。

（一）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10%、最高200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

（二）对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1%、3%、4%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其中，研发费用包括科技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直接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费用，不包括企业开办费、场地购置租赁费、大宗原材料采购费、广告销售费、行政办公费等费用开支。

上述（一）（二）两款政策不叠加享受。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四）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五）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研发投入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研发项目资助相关证明凭证（申请市级配套需提供）；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五）申请第十二条第（一）款奖励的企业需同时提供：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4）；

（六）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自主选择提供）；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八）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七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经贸会展活动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光明新区企事业单位通过国内外展会平台开拓市场，提高光明新区及辖区内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扶持本土企业做强做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经贸会展活动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申请经贸会展活动资助的单位应为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者承办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对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采取报销制，即：申请单位根据活动费用支出情况，向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资助款一次性拨付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须在活动结束一年以内提出资助申请。

*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企业随光明新区组团参加国内经贸会展活动的，给予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参展费用最高100％的资助，单次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属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一带一路”主题的相关经贸会展活动单次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

第六条 企业随光明新区组团参加国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给予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参展费用最高100％的资助，单次资助总额最高30万元，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举办的相关经贸会展活动单次资助总额最高40万元。

第七条企业参加光明新区计划内其他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给予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交通食宿费等参展费用最高100％的资助，国内单次资助总额最高10万元，国外单次资助总额最高15万元。

第八条每家企一个会计年度申请经贸会展活动的资助最高100万元，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另行议定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 服务机构承办光明新区计划内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经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议，按规定报销其场地租赁、装修、布置、设备租赁、招商资料印刷、翻译等相关服务费用及食宿、交通等团费。

第十条 企业参加或服务机构承办光明新区计划外其他国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由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后给予相关资助。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向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二条申请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经贸会展活动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经贸会展活动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二）经贸会展活动总结报告；

（三）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申请单位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非盈利性机构除外）；

（六）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七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光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光明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

**产业发展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高文化创意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引导光明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省、市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新区审计、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第三条 资助对象：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对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产业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

（二）经新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推荐并被文博会组委会认定为文博会分会场或专项活动的企业。

（三）经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

第四条 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无偿资助、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范围：

重点支持影视动漫、演艺音乐、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时尚创意、文化旅游、文创软件、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及游戏、高端工艺美术、数码印刷、高端文化设备、文化遗产开发等重点发展领域。其产业属性由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鼓励原创精品创作。

（一）新区原创影视、动漫产品在中央台主要频道、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轮播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国际Ａ类电影节、国际知名动漫节展主要奖项、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产品在多个电视台播出或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二）新区原创优秀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在知名网络播放平台出版发行的，按其首年度实际收入10％的比例给予原创作品开发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新区原创舞台剧、音乐剧进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演出的，演出场次达10场而未到30场的，按每场1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演出场次达30场而未到50场的，按每场2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演出场次达50场或以上的，按每场3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进行境外商业演出达30场或以上的，按每场4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台演出剧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对原创开发的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游戏产品）进行出版发行或运营的企业，按其首年度实际收入10％的比例给予原创作品开发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新区数字出版、图书报刊出版、音像出版等企业出版的产品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50万元。

对在新区制作生产或融入新区元素的优秀原创作品，按其元素折算投入的20%给予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生产资助。经联席会议审议认定为特别重大题材的，按其元素折算投入的40%给予单部作品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举办文化创意活动。对经相关部门认可的高端文创赛事及其它对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文化活动，每个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3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鼓励参与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经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分会场及专项活动，按实际投入的50%给予资助，单个分会场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专项活动被评为优秀的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被评为合格的，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支持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对参加经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展会的企业，给予实际发生费用50%的资金扶持，参加国内展会的，每次扶持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参加境外展会的，每次扶持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的，给予差额补贴。

第十条 支持创意设计行业发展。对获得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不含工业设计类）的创意设计企业、设计师及设计作品，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或奖励的文化企业和项目，可申请配套支持，按照国家、省、市级，比例为所获扶持或奖励资金的60%、40%、20%，最高分别不超过300、200、100万元。本细则已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房租补贴资助。对具有较好发展潜质的单位给予办公用房租补贴。租赁合同期在3年以上的，给予最多3年、最大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每年不超过30万元的房租扶持，享受扶持的单位须承诺其所租赁用房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

第十三条 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类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获得市级百强文化创意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快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平台的组建提升。对获评文化产业领域国家级和省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优秀文化遗产合理开发利用。支持引进、挖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按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价值等评审，评审通过的按照项目投入的50%给予奖励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按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价值等评审，评审通过的按照项目投入的50%给予奖励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引进优秀文化企业。

（一）对经联席会议审议认可的新落户重点文化企业，给予落户支持，可用于购置或租赁辖区内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首次装修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区级（含）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运营公司引进经联席会议认可的重点文化企业，给予奖励。对所引进企业首三年进行考核，当其在新区当年经济贡献超过1000万元时，给予运营公司20万元奖励，引进多家企业可累积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经济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助申请表》并按表格目录提供申请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按照《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审核、批准、管理和监督的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新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企业出口**

**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光明新区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帮助出口企业防范收汇风险，改善新区出口结构和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投入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投保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的新区企业。

第六条 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投入的资助采取报销制，即：企业根据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出情况，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资助款一次性无偿拨付给申请单位；企业须在保费支出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新区对外贸企业投保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以下资助：

 （一）按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4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由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建立统一投保平台，设立统保保费，对新区小微出口企业投保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新区管委会全额资助。（小微出口企业标准及投保资助流程等事项均按照协议规定执行，小微出口企业按申请先后顺序享受该资助，直至当年额度用完为止）。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业简介；

（三）企业缴纳保费所产生的票据及保单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及信保公司的公章；

（四）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六）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小微出口企业申请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按照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一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四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创客活动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大众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创客活动健康快速发展，构建光明新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依托广泛的社会资源，为创客群体、创业团队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各类创业场所，并开展创意作品展示、创意交流分享、小批量生产、创业辅导和资金对接等综合服务的特色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创客活动是指以“创客”为主题，以整合创新创业要素，达到促进创业就业、凝聚创新源头、培育创新力量、鼓励技术创新、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弘扬创客文化、推动创客发展为目的举办的系列活动，包括创客网站建设、主题论坛、创客马拉松、创客成果展览、创客项目路演、创客成果产业对接、深圳制汇节、深圳国际创客周和创新创业・创客大赛等多种形式的创客运动。

第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众创空间、创客活动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分管中小学、技工院校和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为新区创客实践室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六条 对众创空间、创客活动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本资金的各类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新区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近两年信用记录良好，在深圳信用网无相关警示信息；

（三）众创空间要求产权清晰，建筑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

（四）众创空间及学校创客实践室应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取得新区主管部门审议同意；

（五）众创空间应管理规范，服务主题明确，具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相适应的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工作场地、研发工具、创意产品展示、创意交流分享、小批量生产与创业辅导、资金对接等综合服务；

（六）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和创客实践室每年在新区至少组织两次创客主题活动；

（七）众创空间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有能力为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八）申请本分项资金的各类机构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对于市政府或新区临时决定的有关创客活动资助项目，经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后，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也可申请使用本分项资金。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对发展众创空间，构建创客载体的各类机构给予资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鼓励各类机构创办众创空间，完善众创空间软件、硬件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对众创空间建设、改造及用于创客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共用设备等费用一次性予以50%的资助，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各类众创空间场地租金予以三年期的租金资助，第一年予以50%资助，第二年予以30%资助，第三年予以20%资助，每家众创空间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三）鼓励高等院校、技工院校、中小学开设各类创客教育课程，建设创客实践室，推广创客教育。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实践室建设费用一次性予以最高30万元的资助。

（四）鼓励各类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际知名创客实验室在我区建立授权实验室，建立共享国际资源平台和机制。对单个落户项目建设费用一次性予以50%的资助，每家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创客实验室场地租金予以两年期的租金资助，第一年予以50%资助，第二年予以30%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实验室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及新区相关产业及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创客大赛的获奖项目予以资助，本计划支持的对象为在新区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内孵化培育且注册地在新区的获奖项目；本项计划所指的创新创业・创客大赛需经新区产业、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且获奖项目是指各类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

（一）对注册地位于光明或获奖后落户光明的创新创业项目予以奖励。对获得国际、国家级创新创业・创客大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20、15、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市级举办的创新创业・创客大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15、10、8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区级创新创业・创客大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10、8、5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对于组织企业或团队参加新区创新创业・创客大赛的机构（众创空间除外），报名数量超过30家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对孵化出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创客大赛前三等次企业或团队的众创空间，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二）符合新区产业政策导向及发展需求的获奖项目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定的产业用房、众创空间、孵化器内租赁厂房或办公地进行正常生产运营达一年以上，予以场地租金两年期的租金资助，第一年予以50%资助，第二年予以30%资助，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对发展创客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的各类机构给予资助，按以下规定执行：

鼓励各类机构和众创空间积极参与、自主创办、在新区定期开展创新创业主题活动，通过创客网站建设、主题论坛、创客马拉松、创客成果展览、创客集市、创客项目路演、创客成果产业对接、深圳制汇节、深圳国际创客周和创新创业・创客大赛等多种形式推动创客运动，提供公益性培训、咨询、研发和推介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创客活动按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一次性予以50%的事后资助，每家机构每年的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于区级年度评选的前3名的优秀众创空间，年度资助总额可提高至80万元。新区另有规定或决议的不受此限。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众创空间、创客活动资助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促进众创空间建设资助申请表》、《光明新区发展创客活动资助申请表》，申请获奖项目资助的个人及单位需填写《光明新区创客获奖项目资助申请表》，并根据申请类别不同，按实际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申请众创空间建设及租金资助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五）申报日近三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验原件）；

（七）场地建设、改造可行性报告；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的场地建设和改造实际投资额审计报告；

（八）众创空间运营方案、创客活动计划书（活动照片、视频、签到表等佐证材料）、生产制造证明、报价单、发票等证明文件；

（九）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验原件）；

（十）入驻创客或项目协议（验原件）；

（十一）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众创空间创客活动资助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验原件）；

（五）申报日近三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单位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验原件）；

（七）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题、时间、地点、主要出席嘉宾、总参会人数等）、活动主要内容和流程、活动成效与启示等，可提供现场照片、视频、新闻报道复印件等资料佐证）；

（八）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

（九）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获奖项目资助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七）创客个人的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八）创客个人或项目与依托单位的入驻合同及依托单位的推荐函；

（九）申请获奖项目资助的应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包括从初赛到决赛所有的证明材料）；

（十）申请获奖项目房租补贴的应提供入驻合同及房租支出凭证；

（十一）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中小学、技工院校和高等院校申请创客实践室建设费用资助的，由新区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申请表，负责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七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八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光管办〔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发展**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区农业产业科学发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资助农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农业发展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资助对象是新区注册的经营农业高新技术、传统优势农业和现代农业的涉农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新区经济发展资金资助农业发展的主要方式包括补贴、奖励。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范围

 第七条 申请农业发展资助的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农业类产品年销售收入在100万以上，经营一年以上；

（二）企业生产经营所涉土地（生产场所）剩余可使用协议年限在2年以上；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属于高新技术农业、传统优势农业和现代农业范畴；

 （五）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八条 补贴类项目均采取“先投入后补贴”的方式，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50%（不含50%）。

第九条 农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国家、省、市以及光明新区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要政府鼓励和引导的农业项目，主要资助范围如下：

（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主要用于扶持新区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及保鲜的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二）“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对在新区农产品供应方面有贡献的企业和农业标准的制定主体进行奖励，对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项目实施补贴；

（三）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主要用于促进新区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研发、推广、科普及应用，扶持农业信息化发展。

（四）品牌农业发展项目：主要用于引导发展新区农业自有品牌战略，奖励新区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生产基地认证、农产品品牌建设等。

（五）其他项目：包括上级要求地方配套安排资金的农业项目，或者应急类农业管理项目、农业资源生态调查项目。

第三章 资助项目及标准

 第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类的项目。主要对新区范围内实施的有关项目给予资助，单个项目的补贴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对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发展前景，且需重点扶持的项目，经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可突破此扶持上限。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种植业：主要指蔬菜、水果、花木等经济作物生产设施建设、良种引进及设备购置，都市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二）养殖业：主要指牛、鸡、鸽的生产设施建设、健康养殖示范、良种引进及设备购置。

（三）农产品加工及保鲜：主要指农产品的分拣、包装、初级加工、储藏保鲜、屠宰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第十一条 “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奖励和补贴方式，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主要资助新区农业生产企业推进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种养、标准化生产、生态养殖、农产品标识建设等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项目。

（二）农产品标准制定奖励。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制定并经法定管理部门或单位认可、公布的农产品标准，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分别给予30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单个项目的补贴不超过50万元，具体范围包括：新区农产品配送企业、屠宰场、批发市场、超市及集贸市场的质量安全自检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生产商的新型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其他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建设项目。

（四）动植物疫病防治项目。

单个项目的补贴不超过100万元，主要用于新区动植物疫情防治体系建设，包括疫病强制免疫、疫情防控措施等项目。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具体范围包括：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智能设施栽培及节水灌溉、新型肥料、农药、饲料、兽药的研发、推广、应用，及数字化精准农业、农业电子商务，工厂化养殖，农业科普教育等方面的项目。

第十三条 品牌农业发展项目的主要扶持对象为新区农业企业，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一）名牌企业建设奖励。

1.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新区农业企业被评定为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奖励50万元；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奖励30万元；被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奖励20万元。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的称号，以最高级别来奖励；若已获得奖励的企业获得更高级别的称号，则按两个级别的差额追加奖励。

2.龙头企业落户奖励。总部落户在新区的农业龙头企业，落户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奖励50万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30万元；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20万元。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的称号，以最高级别来奖励。

3.农业企业资格荣誉认定奖励。新区农业企业获得国家农业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与农业相关的资格或荣誉，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得广东省农业主管部门或深圳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与农业相关的资格或荣誉，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深圳市农业主管部门或新区授予的与农业相关的资格或荣誉，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称号，以最高级别来奖励。

（二）品牌基地建设奖励。

1.区内农业生产基地认证奖励。

新区蔬菜基地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的，以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绿色食品基地认证的，以每亩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有机产品基地认证的，以每亩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

新区果园通过绿色食品基地认证的，以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有机产品基地认证的，以每亩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

同一基地获得不同级别认证，奖励就高不就低；若已获得奖励的基地获得更优级别的基地认证，则按两个级别的差额追加奖励。

2.区内农业示范园区奖励。

对新区辖区新创建的农业示范园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

新区农产品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等地理标志保护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若同一产品拥有一个以上地理标志保护，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新区农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产品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广东省驰名商标等省级产品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省、市上级部门的明文要求执行，需由地方配套安排资金的农业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统筹实施。

农业应急类管理项目、农业资源生态调查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实施，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项目资助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光明新区农业发展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企业简介；

 （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除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四）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六）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七）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八）企业信用信息资料（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

 （九）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五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七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引进若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支持辖区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光明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工业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的对象为：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经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对年工业产值增速超过20%的新区工业100强工业企业按照当年增量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于非新区工业100强企业当年产值增量超过5000万元的，按照增量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大企业并购重组，新区工业100强工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的，按照其并购产值新区增加部分的0.5%予以最高500 万元奖励；对以收购、借壳上市以及换股吸收合并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在完成重组后一年内将注册地迁入新区的，按照市里政策给予50%的配套奖励。

第八条 对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的新区企业，根据市资助给予20%的配套支持。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日近3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四）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五）申请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大企业奖励资助企业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五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和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

**引资项目落地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进成长能力强、财政贡献大、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落户光明新区并发展壮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光明新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第三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二章 高端制造业项目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对落户光明新区，且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等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高端制造企业给予落户、租房、购房、装修及临时安置等资助。

第五条 申请高端制造业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二）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导向；

（三）首次申请资助时，注册地址由外地变更至光明新区或在光明新区新设不超过两年。

第六条 申请高端制造业项目租房或购房补贴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时在光明新区既没有自有产业用地也没有自有产业用房；

（二）在光明新区租赁或购买非政策性自用产业用房（含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为市场价格租赁或购买，且需符合允许出让的。

第七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落户奖励分为六档：

（一）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0万元；

（二）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中国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或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0万元；

（三）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5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0万元；

（四）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企业，或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主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

（五）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5亿元（含）至10亿元的企业，或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元；

（六）对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亿元（含）至5亿元企业，或为新三板挂牌将总部迁入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

第八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用房补贴：

（一）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企业，租赁用房按深圳市发布的最新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50%给予租房补贴，经光明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重点项目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20000平方米，每年补贴金额最高500万元。租房补贴年限为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每年申请补贴时均需达到相应条件。

（二）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企业，购买用房按购买面积给予每平米3000元购房补贴，其中，第一至第四档企业，最高1000万元；第五档企业，最高600万元；第六档企业，最高300万元。购房补贴分三年按照2:1:1的比例发放。

第九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用房装修补贴：

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企业，对其首次装修进行补贴，按照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支持。

第十条 高端制造业项目临时安置补贴：

本细则第七条中所列第一至第四档企业，对企业给予高管临时安置补贴，按每人10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人计算，最高50万元。

第三章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对落户光明新区，且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金融、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技术、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商贸服务等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落户、租房、购房、装修及临时安置等资助。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非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该类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二）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导向；

（三）首次申请资助时，注册地址由外地变更至光明新区或在光明新区新设不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申请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租房或购房补贴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时在光明新区既没有自有产业用地也没有自有产业用房；

（二）在光明新区租赁或购买非政策性自用产业用房（含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配套用房），为市场价格租赁或购买，且需符合允许出让的。

第十四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落户奖励分四档：

（一）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0万元；

（二）对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中国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全球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或申请奖励时入选最新一期“世界500强（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为准）”的企业将其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新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0万元；

（三）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或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300万元；

（四）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营业收入为1亿元（含）至10亿元的企业，或为新三板挂牌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100万元。

第十五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房补贴：

（一）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企业，按深圳市发布的最新区域租金市场指导价50%给予租房补贴，经光明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重点项目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租房补贴。其中，第一档至第三档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10000平方米，每年最高200万元；第四档企业，补贴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每年最高100万元；租房补贴年限为前三个完整财政年度，每年申请补贴时均需达到相应条件。

（二）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企业，购买用房按购买面积给予每平米3000元购房补贴。其中，第一至第二档企业，最高600万元；第三档企业，最高400万元；第四档企业，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分三年按照2:1:1的比例发放。

第十六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房装修补贴：

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企业首次装修进行补贴，按照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最高300万元且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支持。

第十七条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临时安置补贴：

本细则第十四条中所列第一至第三档企业，对企业给予高管临时安置补贴，按每人5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5人计算，最高25万元。

第四章 与市级有关政策配套的光明新区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八条 对依据《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操作规程（暂行）》申报并获得市有关部门奖励的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按市有关部门奖励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150万元。

第五章 招商引资重点园区及引荐合作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九条 对注册在光明新区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及园区运营机构，给予如下支持：

1. 对获得市投资推广署认定的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称号的产业载体，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一次性50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对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光明新区招商引资重点园区的产业载体，若该园区成功引进符合光明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且入驻园区的同类型企业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的产值同比增长15%（含）至30%、30%（含）至50%、50%（含）以上的，分别给予该园区运营机构每年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三）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光明新区招商引资重点园区，若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其合作共建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石墨烯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国际合作等专业园区的，对入驻合作共建专业园区的企业，由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与园区运营机构按租金一定比例共同给予租房补贴，具体的租金补贴额度、比例、面积上限、年限及其他支持内容，在园区共建协议中明确；

（四）园区运营机构每月按时完成“光明新区产业用房招商网”平台的园区数据信息更新工作，给予每年5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招商合作机构引荐奖励。对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招商合作机构给予项目引荐奖励，同一招商合作机构每年可获得的引荐奖励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一）引进世界500强全球总部的，给予奖励50万元；

（二）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50亿元（含）以上的，或为世界500强且在光明新区设立中国区及以上区域总部的，或为中国500强且在光明新区设立全球总部的，给予奖励40万元；

（三）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0亿元（含）至50亿元的，或为主板上市将企业总部迁入的，给予引荐奖励30万元；

（四）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或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引荐奖励20万元；

（五）引进企业申报奖励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在光明新区统计核算产值为1亿元（含）至5亿元的，或为新三板挂牌将总部迁入光明新区的，给予引荐奖励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聘请专家及其他招商合作人员作为招商顾问，对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同意聘请的招商顾问颁发聘书，按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事项给予招商顾问补贴支持。

第六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向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申请单位简介；

（三）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四）企业上市证明（如是上市企业需要提供）；

（五）在光明新区租用自用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等（申请房租补贴企业需要提供）；

（六）在光明新区购置自用产业用房和研发办公用房的销售合同、房产证明等（申请购房补贴企业需要提供）；

（七）企业用房装修合同及装修总价结算相关证明文件等（申请用房装修补贴企业需要提供）；

（八）企业在光明新区无自有物业证明；

（九）深圳市投资推广署认定的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产业链专业园区称号相关证明或证书；

（十）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章 审核与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七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八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光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光明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光明新区拟推进的特大项目、关键项目、紧缺项目或重点园区，对其奖励、补贴、支持的有关条件、项目、标准等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由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集体审议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光明新区拟推进的，尚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相应条件，但科学技术较为先进、能填补新区产业链空白的重点项目，经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集体审议同意，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给予以资助。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购置和租赁资助，不能同时享受。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租赁的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企业高管是指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满足多项同类型补贴条件时，只能选择该类型补贴中的一项。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中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企业获得相关资助之日起5年内不得搬离光明新区。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中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相关资助总额不得超过其对光明新区的财力贡献。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光明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引导光明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新区生产线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生产性服务业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生产性服务业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本细则资助的对象为：

（一）从事科技咨询、上市辅导、财务咨询、法律、检验检测、工业设计、创新创业等服务的机构；

（二）高端科技创新组织包括：由市区倡导、在新区注册、依托国内外领先企业（组织）授权发起成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联盟等；由市区倡导、在新区注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协会和商会等行业组织。

（三）经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

第六条 本细则资助分为以下五类：

（一）对工业设计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二）对于检验检测机构的落户、建设予以资助和奖励；

（三）对科技咨询、上市辅导、财务咨询、法律、工业设计、创新创业等其他生产性服务业机构业务开展予以奖励；

（四）对高端科技创新组织引进予以奖励；

（五）对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的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予以资助。

第七条 申请第六条第（三）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光明新区区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具有正规的经营场所50平方米以上(含50平方米);

（三）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四）机构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15名，其中专职人员比例不低于50%，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60%;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30%以上。

第八条 申请第六条第（四）款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端科技创新组织运营主体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光明新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高端科技创新组织须获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者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三）申请单位需为承担高端科技创新组织秘书处工作的企业或机构，且有5名以上专职运营人员;

（四）高端科技创新组织正常运营，运营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完整，拥有章程以及成员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五）运营经费需独立核算。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对工业设计提升项目的资助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经市里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配套奖励50万元。对获得iF金奖、“红点之星”奖和“红点至尊”奖的，每项配套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的，每项配套奖励3万元；对获得红点奖和iF奖其它奖项、IDEA奖、GMark奖的，每项配套奖励2万元。

（二）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配套奖励50、30、20万元。

 第十条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落户和建设予以奖励：

 （一）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新区，按照其实际投入，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资助；

（二）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新区，按照该中心场地租金实际支出的100%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5000平方米，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年限为前3个年度。

（三）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新区，按照该中心场地装修、建设等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建设费用补贴，最高补贴300万元。

（四）对注册在新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0%给予资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年限为前3个年度。

第十一条 对注册在新区并经认定的提供科技咨询、上市辅导、财务咨询、法律、工业设计、创新创业等服务的机构，按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0%给予资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年限为前3个年度。

第十二条 对由市区倡导、在新区注册、依托国内外领先企业（组织）授权发起成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联盟或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协会和商会等行业组织给予落户奖励。对落户光明新区且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质的高端科技创新组织，结合其实际投入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运营资助。

第十三条 鼓励各类新型研发机构、高端科技创新组织、生产性、科技服务业机构在新区承办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的，按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一次性予以50%的事后资助。其中，国际性和全国性的活动给予最高200万资助；省市级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每家机构每年的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五条 申请第九条资助的单位须填写《光明新区生产性服务业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申报日近3个月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四）申请工业设计提升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五）申请工业设计提升项目示范园区奖励的单位还需提供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六）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第十条、第十一条资助的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光明新区生产性服务业资助资金申请表》（运营资助类）及电子版;

（二）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有关认定、批复证明材料；

（四）机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发票；

（五）建设期间发生的费用明细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六）机构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总结；

（七）上一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

（八）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九）机构人员名册、个税证明、劳动合同、社保、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十）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证明或科技服务资格证;

（十一）机构上年度业绩报告(含项目服务清单、服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以及服务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第十二条高端科技创新组织资助的单位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光明新区生产性服务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二）高端科技创新组织运营单位的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签字样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

（三）高端科技创新组织运营单位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高端科技创新组织运营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五）高端科技创新组织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成立的正式批文等证明文件、章程、申请单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责任承诺书;

（六）专职运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在光明新区内开展科技合作、学术交流、研讨培训、产业研究等高端科技创新组织职责相关的活动证明材料;

（八）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第十三条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光明新区生产性服务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二）申请主体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活动计划书和总结报告（活动照片、视频、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报价单、发票等证明文件；

（四）项目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支出单据、集中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五）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二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三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和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提高电子商务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引导光明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新区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电子商务发展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调研和评审，配合做好绩效考评工作；新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四条 对电子商务产业项目给予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的对象为：

（一）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和园区；

（二）经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

第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的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奖励100万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

 第八条 对上一年度服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企业，奖励100万元；上一年度服务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

第九条 市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新区设立总部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在新区设立营销、数据、结算和研发中心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 对获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配套奖励100万元；对获批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配套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同时获得国家和广东省示范资格的，按就高原则申请。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的资料原件须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验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电子商务发展资助须填写《光明新区电子商务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市区两级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数据证明；

（五）申请设立总部、营销、数据、结算和研发中心奖励的单位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请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奖励的单位需提供获奖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七）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四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六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七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和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

**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大力推进光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和标准化战略，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2.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

（一）对品牌创建项目（包括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深圳知名品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进行扶持；

（二）对获得国家、省、市和新区质量奖以及通过新区质量强区办验收的卓越绩效试点工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其他组织（以下一律简称企业）进行扶持；

（三）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包括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标准研制项目、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国外技术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进行扶持；

（四）对获得符合“走出去”战略的各种国际认证证书[美国、欧盟国家食品卫生注册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GB/T22000、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服务业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电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航空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SA8000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其他重要国际认证]的企业给予扶持；

（五）对将总部设立在新区的认证机构给予扶持；

（六）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项目（包括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持续有效5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提交PCT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项目、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的企业、贯标辅导机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贷、知识产权维权）进行扶持；

（七）对获得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给予扶持；

（八）其他经新区管委会批准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重大扶持事项。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本细则所称扶持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受理、评审以及协助资金拨付和表彰等工作。新区其他部门按《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扶持内容

1. 对品牌创建项目进行扶持。

（一）上一年度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上一年度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每件商标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三）上一年度新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四）上一年度新获得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五）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创建资格，对其中积极参与创建并被认定为骨干企业的每家奖励10万元。

（六）上一年度获得“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

1. 扶持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一）上一年度获得国家质量奖的，给予500万元的奖励；上一年度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给予300万元的奖励；上一年度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对应市长质量奖大奖、提名奖、鼓励奖分别给予等额配套奖励；当年获得新区质量奖序列奖项的，按照最新实施的《光明新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二）卓越绩效试点工程的奖励标准：经过新区质量强区（打造深圳标准）办按照单位自愿报名、专家遴选、导入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诊断运行改进，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程序，对得分超过400分且排名前十的单位，给予每家30万元的奖励。

1. 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进行扶持

 （一）对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的扶持标准：

 1．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补贴；

2．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贴；

3．承担广东省或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0万元的补贴。

（二）对标准研制项目予以扶持的标准：

1．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25万元的奖励；

2．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3．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4．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主导广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5．主导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制定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主导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修订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6．主导团体标准或者联盟标准制定的，并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且被企业采用的，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在前两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其余单位均视为参与制定、修订。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上述主导制定、修订扶持额度的50％进行奖励。

（三）对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予以扶持的标准：按工作进度分3年予以补贴，总额度100万元。

（四）对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予以扶持的标准：项目实际承担单位不是市、区财政全额供养的单位，按项目给予30万元的补贴。

（五）对新增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予以扶持的标准：获得AA、AAA、A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万元奖励。

（六）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予以扶持的标准：企业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的按照每个产品给予1万元的奖励，每个企业总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七）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并加贴深圳标准标识的标准，给予每项5万元的奖励。

1. 对获得符合“走出去”战略的各种国际认证证书进行扶持：

（一）对新通过美国、欧盟国家食品卫生注册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对新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资助；

（三）对新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证书给予每张不超过3000元的奖励；

（四）对新通过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GB/T22000、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服务业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电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航空航天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证书给予每张不超过5000元的奖励。

（五）对新通过的其他重要国际认证由评审专家进行审核确定资格及奖励额度，奖励额度不超过5万元。

1. 对将总部设立在新区的认证机构，给予连续三年，每年100万元的资助。
2. 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项目进行扶持。

（一）上一年度获得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80万元、60万元和40万元；获得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30万元。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8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对上一年度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辅导光明新区注册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数给予该辅导机构或社会组织10万元/家的资助。

（四）对评选当年获得“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每家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经广东省版权局评定并授牌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每家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五）专利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1、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每项发明专利0.2万元的资助；

2、对持续有效5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项发明专利0.2万元的资助；

3、对依照PCT规则提交PCT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项目，在取得国际检索之后，给予每项发明专利0.5万元的资助,但对于个人给予每项发明专利0.1万元的资助。

（六）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在光明新区新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从专利代理资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100件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

（七）知识产权质押贷。对于在光明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可通过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质押方式申请额度1000万元（含）以下、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贷款。还清贷款本息后，按贷款利息及中介费用（担保费、评估费）的50%对申请企业进行支持，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贷款本金发生风险代偿事项另行规定。

（八）鼓励知识产权维权。光明新区企业或个人因知识产 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对其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以上奖励和资助的对象，均需两年内未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PCT国际专利资助的，需为专利第一申请人，且专利权属明确，无纠纷。

1. 对新获**得**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给予扶持的标准：获得一级、二级、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1. 申报专项资金扶持的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三）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四）企业纳税证明原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 申请品牌创建项目扶持的提交获得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2. 申请国家、省、市质量奖扶持的提交获得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牌和表彰文件；光明新区质量奖和卓越绩效试点工程的奖励提交当年的相关表彰文件或会议纪要。
3. 申请实施标准化战略扶持的按各扶持项目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扶持的，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二）申请担任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扶持的，应提交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正式任命文件、参加有关会议的通知以及相关费用证明；

（三）申请国际标准研制扶持的，应提交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和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四）申请国内标准和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研制扶持的，应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及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五）申请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扶持的，应提交按照《深圳市企业标准联盟管理办法》（深质监〔2009〕167号）成立企业标准联盟时在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联盟协议和章程，以及相应工作总结及计划；

（六）申请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扶持的，应提交项目研究必要性分析报告、工作计划和研究成果免费推广承诺书，已完成的应提交研究成果和相关推广应用情况说明；

（七）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扶持的，应提交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八）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扶持的，应提交相关有效认证证书；

1. 申请符合“走出去”战略国际认证扶持的，应提交相关有效认证证书。
2. 申请总部设立在新区的认证机构扶持的，要提交相关机构登记证书和认证资质批准文件。
3. 申请知识产权战略项目的奖励和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知识产权创建项目扶持的提交获得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牌匾或批准文件；

（二）申请上一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需提交发明专利证书盖章页及说明书扉页（交复印件验原件）和专利权权属保证书；

（三）申请持续有效5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需提交发明专利证书盖章页及说明书扉页、专利登记簿副本（均交复印件验原件）；

（四）申请PCT国际专利资助的，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和《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202表）（均交复印件验原件）；

（五）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与辅导机构、光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以及知识产权维权等扶持事项另行规定。

1. 申请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扶持的，应提交相关有效确认合格证书。
2. 新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1. 本细则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不超过的，包含本数。币种均为人民币。
3. 本细则中品牌类及标准类项目均无需查询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知识产权类仅需查询两年内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旅游业**

**发展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光明新区商贸旅游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发展商贸旅游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采用补贴、专项奖励等方式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扶持和奖励，本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

第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为新区扶持商贸旅游业发展的责任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企业扶持申报，组织调研和评审，绩效考评等工作；新区财政主管部门、新区审计部门为资金的监管部门，按《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四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对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扶持初步方案进行审议，就扶持项目和扶持额度做出决策。

第五条 申请旅游业发展扶持的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均在新区，并从事经营商贸旅游业务的法人企业；

（二）对新区商贸旅游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旅游企业；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近两年经营规范，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章 扶持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营造良好商业环境

（一）对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的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将总部迁入新区的，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连锁企业在新区开设的、营业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分店项目，在其开业后，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全国连锁百强商业企业进驻社区开办分店项目且签订的租赁合同在3年以上的，按实际经营面积一年期市场租金的30%给予连锁门店经营者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商业示范社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第七条 鼓励旅游企业品质提升

（一）获得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的企业，分别资助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已享受过资助的，从三星级饭店升为四星级饭店再资助200万元，从四星级饭店升为五星级饭店再资助500万元）。其中，对新建五星级酒店的奖励比例为建成营业额20%，获得星级资格后奖励80%；

（二）获得3A、4A、5A景区（点）评定的企业，分别资助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已享受过资助的，从3A景区〈点〉升为4A景区〈点〉再资助200万元，从4A景区〈点〉升为5A景区〈点〉再资助700万元）；

（三）按照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获广东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的“绿色饭店”，资助30万元；

（四）对获评国家、省、市红色旅游景区景点或产业旅游示范基地、示范点，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获评市旅游局“工业旅游示范点”，给予30万元的奖励；获得市旅游局“绿色景区标准”称号，金叶级的资助50万元，银叶级的资助30万元；

（五）对总部设在新区，并获得国家旅游局“国内百强旅行社”称号或“国际百强旅行社”称号的旅行社，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六）被市级、省级及其以上政府部门评为年度“最佳”、“十佳”、“优秀”、“示范”等荣誉称号的星级旅游饭店、景区、旅行社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商贸旅游企业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扶持申请，应按要求据实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需退回资料原件的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严明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企业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光明新区商贸旅游业资金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创办企业的完税证明、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三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五）申请活动承办资金支持的，还需提供活动承办费用支出清单及有关凭证（原件）；

（六）申请认定、荣誉类奖励的，还需提供获得称号、奖励的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请购置办公用房支持的，还需提供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

（八）申请租赁办公用房支持的，还需提供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

（九）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提交复印件时查验原件，所有复印件都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十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发给受理回执。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一条 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助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对需要进行专项评审的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专家管理及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需要实地考察的，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察组，对企业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的工作人员应为两名或以上。实地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统一格式的书面考察报告并签名。

第十三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以上审核、评审和考察结果，提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的初步方案，单笔资助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20-100万元（含本数）的，报新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单笔资助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批后送新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十四条 拟资助项目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着手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拨款通知书；公示有异议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受理，交新区产业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并将处理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须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追缴已拨付资金，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取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或专业机构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财务审核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新区产业主管部门在市或新区专家库内，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专家，委托其承担技术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须坚守职业道德，保证技术审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弄虚作假者，永久取消其参与新区相关审核的资格，公布、通报其行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新区财政、监察等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规〔2016〕4号）同时废止。